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仲新、鍾家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庭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980元，及自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3,060元由被告負擔2,914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08,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34分，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B車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嚴重無法回復原狀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219,480元，並經出售殘體得款10,5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車行車執照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汽車保險單、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經本院合法

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駕駛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同向同車道、前方之A車發生碰撞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6條之1）及保險代位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利息起算日經原告減縮自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起算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,060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